**关于调整疫情期间赴华签证申请要求的通知**

**（已于2022年6月28日更新）**

一、根据有关安排，自2022年6月10日起，中国驻新加坡使馆调整赴华商务、工作、探亲等签证办理要求。更新后的办理流程和材料要求如下：

（一）在线填写签证申请表([https://cova.cs.mfa.gov.cn](https://cova.cs.mfa.gov.cn/" \t "http://sg.china-embassy.gov.cn/lsfw/zytzs/202206/_blank))，打印出确认页及表格，并在确认页及表格第九项签字。

（二）在线预约递交申请时间，打印出签证预约确认表。

（三）按预约时间本人亲自到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递交申请，并留存十指指纹。

\*以下签证申请人可免除指纹采集，免采指纹人员可委托他人递交签证申请：

1、未满14周岁或超过70周岁人员；

2、持外交护照或符合我外交、公务、礼遇签证审发条件人员；

3、五年内持同一本护照在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或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申办签证并留存过指纹的人员；

4、十指手指均残缺或十指指纹均无法留存人员。

（四）申请材料：

1、在线填写的申请表（打印全表）；

2、护照原件和资料页复印件；

3、照片1张；

4、在新加坡合法停留或居留证明（适用于在新加坡的其他国家公民）；

5、原中国护照或原中国签证（适用于曾有中国国籍，后加入外国国籍者）；

6、带可验证二维码的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证明；

7、以下各类签证材料：

|  |  |  |
| --- | --- | --- |
| **签证种类** | **适用情形** | **材料要求** |
| M字签证  F字签证 | 赴华从事经贸、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 | 中国境内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经贸交易会请柬；中国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 |
| Z字签证 | 赴华工作 | 有效的《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原件等） |
| S1字签证（随居）  S2字签证（探亲） | Z字签证或工作类居留许可持有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①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如家族关系证明、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等）原件；  ②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  ③邀请人的护照及居留证件复印件。  \*如成年子女及其配偶申请探亲（S2）签证，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根据领事官员要求提交相应情况说明。 |
| Q1字签证（团聚）  Q2字签证（探亲） | ①中国公民的外籍家庭成员；  ②在华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外籍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仅限：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①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户口簿、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  ②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  ③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明（如中国身份证、户口簿），或外国人护照及中国永久居留证。 |
| R字签证 | 高端人才 |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提交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出生证明）申办S2签证。 |
| C字签证 | 机组人员 | 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 |

8、上述可受理范围以外的紧急人道主义签证，如赴华奔丧或探望病危重亲属，须提交死者或患病亲属的身份证件（如外国人护照等），死亡证明或医院出具的诊断书、病危通知书，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

二、以上签证均通过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办理。具体流程、办证要求、时限和收费标准等可径询签证中心。

中国签证申请中心地址：80 Robinson Road, #16-01/02/02A, Singapore 068898

咨询电话：+65-67139380

咨询邮箱：[singaporecentre@visaforchina.org](mailto:singaporecentre@visaforchina.org)

三、外交、公务类签证可径向使馆设在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的接案窗口（第18、19号）递交。